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现任 5 名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孔炯先生，1975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编辑、高级经济师、四川大学客座教授、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青联委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公益广告先进个人、全国百佳理论工作者。现任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阅视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贵州电视台副台长、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CMC）董事总经理。

2、陶鸣成先生，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臻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优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3、张恒先生，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现任歌华有线独立董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总编室主任、影视剧中心主任。

4、崔也光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歌华有线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大学校长助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崔欣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现任歌华有线独立董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我们出席了应当参加的会议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在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时，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次数
孔 炯	4	4	0	0	0
陶鸣成	4	4	0	0	0
张 恒	4	4	0	0	1
崔也光	4	4	0	0	1
崔 欣	4	4	0	0	1

2、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到公司了解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参加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就本年度的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沟通；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及初审意见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送达会议材料，有效配合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同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快报，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业绩快报中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

期报告披露情况相符。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真实、准确。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放完成。我们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三十三份，定期报告四份。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11、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以务实审慎的工作态度，在董事会领导下，助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改革创新。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同时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独立董事：张恒、崔也光、崔欣、陶鸣成、孔炯

2021 年 4 月 28 日